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呂沛穎
電話：23959825#3851
電子信箱：penny_lu@cdc.gov.tw

50051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2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醫療資源調度，有關COVID-19確診個案採取集中照護之收治及環境清潔消毒原則一案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及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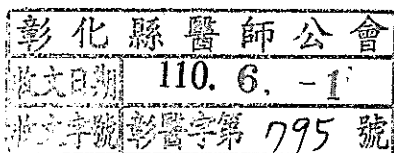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為強化COVID-19醫療資源調度，有關確診個案採取集中照護一案，本中心於110年5月26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232號函諒達。

二、針對COVID-19確診個案集中照護，請醫療院所依循以下原則辦理：

(一)同病室之集中照護病人，應依性別、相近發病日及疾病嚴重度進行分艙。

(二)集中照護病室之清消原則，比照一般多人病室終期清潔消毒方式進行，倘同病室中有1人出院，可安排尚住院者移至發病日及疾病嚴重度接近之其他集中照護病室；或移至緩衝區，俟完成清潔消毒後返回原病室。若無法於前述情境下完成清潔消毒作業，且仍有待收治之確診個案時，應由清潔人員著適當防護裝備，進入尚有確診個案之病室，進行清潔消毒作業，以利及時收治。

(三)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並於執行工作時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環境清潔



如擬
第1頁共2頁

張 6/3

擬公布網站

張 6/1

人員於執行病例環境清消時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包括 N95 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（全面罩）及髮帽，視需要穿可清洗之防水鞋具，並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。由固定團隊負責集中照護專責收治病房區域清潔消毒作業，並加強健康監測。



訂

指揮官 陳時中

線